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2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12701

彰檢預防家暴父再犯虐童惡行 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轄廖姓男子於1月23日中午，攜帶2幼女（分別為6歲、7歲）至○○溪畔，欲以電線吊頸殺害2幼女，惟遭聽聞女童哭聲尋至現場之民眾阻止而未遂。同日下午廖男復返回住處欲帶走2幼女，經家屬奮力阻攔而未果。

本署獲報後，為防止廖男再度加害家屬，立刻指派檢察官李莉玲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拘提廖男到案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廖男涉犯殺人未遂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串證、再犯之虞，於24日下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同日竟僅諭知交保新臺幣5萬元，且廖男獲保在外。

承辦檢察官旋於25日上午即時提起抗告，同時為免抗告過程中，幼女再度受害，遂指示警方監控廖男以保護家屬安全，據警方回報，廖男行蹤不明，顯有逃亡之虞，故承辦檢察官不待法院審理抗告結果，立即指揮警方於昨(26)日拘提廖男到案，再度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旋於同日深夜裁准。